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陈绪华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陈绪华先生于2015年3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本次减持后，陈绪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09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绪华	2015.3.27	大宗交易	63.10	15,700,000	4.9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陈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绪华	合计持有股份	35,792,876	11.29%	20,092,876	6.3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5,792,876	11.29%	20,092,876	6.34%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注：陈绪华所持股份有 13,420,000 股尚在质押状态。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陈绪华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陈绪华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陈绪华先生做出过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